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復牌指引**

**及**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初步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連同上述其他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提出任何審計修訂意見；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及
- (iii)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須對引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作出補救，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而就此目的，本公司負有主要責任制定其復牌的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的情况有所變動，則其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的情况而言，該18個月期限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對引致其暫停買賣的事項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每個季度公佈更新其進展，包括(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項)其業務營運、其復牌計劃及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展及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公佈其第一季度最新情況，並自該日起每三個月公佈一次，直至恢復或取消上市(以較早者為準)。

## 有關暫停買賣的季度最新情況

### 業務營運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及土地開發、物業投資與物業管理及酒店經營。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照常進行。董事會謹此聲明，本集團各項營運未受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影響。

### 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中國內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實施，本集團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故將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此外，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開展及完成其審核程序，尤其是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的公告中所披露前任核數師信函中所述若干未解決事件。

### 復牌計劃及復牌的最新進展

為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本公司現正考慮復牌計劃及採取適當步驟以遵守復牌指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正積極協助其核數師開展其工作，旨在盡快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將竭力履行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將盡快尋求其股份恢復買賣。本公司將於確認更多具體細節時就計劃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